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1 司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內政部部分：(一)訂定督導考核規定，要求警察機關落實受理報案紀律。(二)97年起推動專責受(處)理機制，並逐月將「性侵害案件偵辦情形統計分析月報表」及「性侵害案件個案統計分析一覽表」陳報該部警政署核備，以落實督考。(三)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增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督察室及刑事鑑識中心(課)應組成證物管理聯合督考小組，每年至所屬分局實地督導證物管理及證物室運作情形」，以完善刑案證物室監督管理機制。(四)函頒修正「刑事鑑識規範」，詳細訂定刑案現場保全及勘察採證之技巧要領，以提升刑事鑑識水準，確保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品質。(五)將指認程序要領修正納入「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91點，俾供警察辦理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準據。(六)確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00條、第100條之1第1項及第100條之2等規定全程連續錄音及製作筆錄，以確保筆錄內容之真實性及任意性。(七)鑑驗完成製作之鑑定書，除回復原送鑑單位外，並依案類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以利各警察機關查核鑑定書送達情形。(八)持續推動各級警察機關建置數位化偵詢室。(九)警政署除要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製作本案缺失案例教育，並於100年9月28日函發各級警察機關施教各基層員警，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十)對於員警受(處)理刑案相關作業流程，將持續列為重點督導項目，責由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檢覈，俾防杜違失。(十一)本案原破案敘獎人員現正辦理獎勵撤銷作業中。另有關前臺中縣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理強姦未遂報案違失情形，內政部已函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擬議疏失人員行政責任報核。</p> <p>二、法務部部分：本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相關會議中提醒全體檢察官偵辦案件應更為妥適處理，以期勿枉勿縱。</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101.5.9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